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文件

栾办〔2020〕11号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第二批）及公布乡镇政府 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各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县属各企业、学校，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推进栾川县乡镇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乡镇职能转变，扩大管理权限，经2020年5月17日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依法向乡镇放权及公布乡镇权责清单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豫

办〔2018〕3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栾川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栾办〔2019〕42号),参照省赋予经济发达镇185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以转变职能、增强效能为重点,以权责一致、应放尽放为原则,充分考虑乡镇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经研究,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共下放14项(具体目录见附件1)。各乡镇要根据承接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制定权力下放后的运行流程、办事指南等,健全权力监督机制,县直职能部门要主动接受调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依法向乡镇下放的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经充分讨论论证,现将乡镇政府权责事项清单(具体目录见附件2)予以公布。各乡镇需按照透明、高效、便民原则,制定行政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办事指南等,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提高行政职权运行的规范化水平。

三、建立健全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机制。乡镇政府权责事项清单公布后,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权责清单未明确但应由乡镇政府管理的事项,乡镇

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责清单的，按程序和制度办理。要加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的落实力度，切实维护权责事项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建立有效的权责清单监督机制，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

- 附件：1.栾川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目录（第二批）
- 2.栾川县乡镇政府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1

荣川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 号）	
2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 号）	
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5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有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旅游区(点)接待游客的时段流量控制标准由旅游行政部门确认、公告并监督执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其他职权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旅游行政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部门、旅游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10	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11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2	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供电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满期，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限期归还；按照城乡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附件 2

栾川县乡镇政府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行政许可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二）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批准证件；对边远村庄和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住宅建设，经村民委员会验线后方可开工。	
2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8月27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和民族，都必须在新学年开始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不能就学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3	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4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6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7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国家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9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0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11	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豫政发〔1992〕122号，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 第179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2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4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81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16	生育登记服务	行政确认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流程：（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7	出具婚育证明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18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发布）第十二条 ...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9	民间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2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47号）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2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3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职权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四五六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25	生育证初审	其他职权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 生育证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并由夫妻双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	
2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其他职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2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7号）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事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8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29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3日国务院令59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31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初审	其他职权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32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审批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核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35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调整承包土地审批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37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审批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38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批准	其他职权	《河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2010年1月14日省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一条...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9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11号）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40	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凡未经免疫，无标（记）牌的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及广大群众均有权捕杀。在城市，由公安部门负责，畜牧兽医、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捕杀狂犬、野犬；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捕杀狂犬、野犬。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41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42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妇女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4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其他职权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 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44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职权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門审核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45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文（2017）4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 理办法：（一）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 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对无身份证明号码及有异义的年龄信息，须出具 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 部门。	
46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 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47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48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 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 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 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 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 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49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50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其他职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51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职权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2	核销《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初审	其他职权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6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53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其他职权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4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五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55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56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57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告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58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核	其他职权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59	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p>《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60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其他职权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政办〔2005〕48号）第五条 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对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与复印件进行核对，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按统一规定式样在奖励扶助对象所在的村或居民区公示10天。如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申报表》上签字意见，于7月31日前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第十二条资格确认的基本要求和时间进度：1. 调查摸底 2. 本人申请均需当年1月31日前完成，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需当年2月28日前完成，4. 乡级初审并张榜公示需3月31日前完成，5. 县级审核确认公布需当年4月30日前完成，县级报市人口计生部门备案需5月10日前完成。</p>	
61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其他职权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62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其他职权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63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 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64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65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其他职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6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67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68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69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 赋予乡镇。	
70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 赋予乡镇。	
71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 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7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73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74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其他职权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7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76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77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78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3	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8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员会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8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员会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 _{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 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高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8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 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 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行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89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9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91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92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93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94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95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9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9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98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99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00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個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101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102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03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社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04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社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0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社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06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社会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07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0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09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11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4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15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6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7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18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19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12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2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單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2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2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2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2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27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公共服务	《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豫老龄〔1999〕20号)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28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灵活就业就业人员服务制度,建立灵活就业就业人员就业台帐,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社会保险和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29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p> <p>《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五）向社会公布劳动力市场的供求信息。</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1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3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1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3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3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3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36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37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3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3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4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4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4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5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二）、（六）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责令限期纠正、治理，可以并处毁坏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五元至十五元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46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7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48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49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行政处罚		
150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 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 个人,继续施工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制止,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逾期不拆除的,对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申请人民法院强行拆除。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151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52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p>	
15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p>	
15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55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p>	
15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p>	
15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58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旅游区(点)接待游客的时段流量控制标准由旅游行政部门确认、公告并监督执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9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其他职权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公共服务工作。旅游行政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部门、旅游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旅游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60	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61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62	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6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类型	依据	备注
16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人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p> <p>《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限期归还；按照城乡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p>《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p>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